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焕祥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预计后期影响公司的主要项目是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46,184.22	120,465.22	10,166,649.44
未分配利润	1,243,918,505.96	84,326.68	1,244,002,832.63
少数股东权益	74,137,780.63	36,139.07	74,173,919.70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表决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88658

公司简称:悦康药业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悦康药业	68865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范围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强	郝孟阳
电话	010-87925885	010-87925885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融广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融广场
电子邮箱	irm@yuanmoyk.com	irm@yuanmoy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00,748,438.24	6,088,465,852.38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65,111,147.37	3,088,972,492.50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076,436.29	140,299,448.28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26,528.73	123,400,490.87	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220,433.61	-127,765,548.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3.50	增加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1	48.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9	11.61	减93.4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出借股份的股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阜阳京悦木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5	180,240,120	180,240,120	180,240,120	26,572,8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颐养老目标基金(L0F)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	17,005,143	0	0	0
中信证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16,412,872	0	0	0
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0
霍尔果斯德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0
霍尔果斯鼎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2,780,000	12,780,000	12,780,000	0
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0
博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颐稳健养老目标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568,385	0	0	0
霍尔果斯南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
霍尔果斯合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0

1.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仕伟持有阜阳京悦木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90%股份,为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博时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内,霍尔果斯德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鼎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合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南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由许仕伟担任。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许仕伟担任。4.除此之外,公司未拥有其他股东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

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持有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7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8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29号文),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2028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2,87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9,240.00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7,488.4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自筹资金的金额	21,320.49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108,309.44
减: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52,000.00
加: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23,762.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77.01

注:本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4,41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0200008910100013066	4,742.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顺广场支行	8110701010400200880	3,441.30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03883	2,008.5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00043541000446	326.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0000043541000715	1,891.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	0200008910100013192	4.59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64183	6,588.16
	合计		22,877.0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9,629.9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8.3亿元(含8.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83,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到期兑付(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5,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8,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天通知存款	7,000.00	不适用	2023/4/7	不适用	否
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9,000.00	不适用	2023/4/23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顺广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未结息	2023/4/7	不适用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顺广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00	未结息	2023/4/7	不适用	否
小计	--	52,000.00	--	--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0万元。

(六) 超募资金使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药物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药物物小试及中试平台”。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小核药物物小试及中试平台”16,169.43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即将“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2年12月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小核药物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3年3月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行为。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29.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2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00.00	39,390.00	29,390.00	2,162.76	22,153.31	-16,986.69	56.6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固体剂型和小容量水剂剂型高端原料药研发项目	否	500.00	28,280.00	28,280.00	2,310.00						